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2348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5年第2348號

有關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條

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協議安排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會議」或「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擬訂立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或「本行」)與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的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之協議安排(「計劃」)，而該會議將以混合模式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堅尼地道15號合和酒店16樓合和大禮堂舉行，並可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網址：<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CourtMeeting&Locale=zh-hk>)參與，敬請所有計劃股東以上述形式於上述時間出席。

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須提供的解釋計劃效力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已以預付平郵方式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以速遞方式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之任何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向恒生銀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將由2025年12月15日起於(a)恒生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b)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網站(www.hsbc.com.hk)可供查閱。

在恒生銀行股本中的股份(「恒生銀行股份」)內，由滙豐亞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以上述身份行事時)所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將不會於會議上投票。僅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方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於會議上投票。每名計劃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恒生銀行的成員。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之粉紅色投票委託書。倘同一位計劃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相關投票委託書中說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恒生銀行股份數目。

如屬恒生銀行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以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在會議上的投票為準，該恒生銀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恒生銀行股東名冊內有關的恒生銀行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投票委託書(若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本行董事信納之受權人或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為簽署)(如由受權人簽署，須連同受權人據以簽署投票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於外地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上述恒生銀行股份登記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投票委託書將不予受理。

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並不妨礙計劃股東其後依願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在此情況下，該計劃股東所作的任何受委代表任命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恒生銀行將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恒生銀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一併送交上述恒生銀行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同一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鍾郝儀(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林詩韻)擔任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載述，計劃倘於會議上獲得批准，須待其後經高等法院認許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司力達律師樓
本行代表律師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法院會議將以混合模式舉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身於香港灣仔堅尼地道15號合和酒店16樓合和大禮堂或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可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CourtMeeting&Locale=zh-hk>)在網上登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第117至119頁說明函件中「20.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一節及恒生銀行網站的會議網上用戶指南(<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

(iv) 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將於會議開始前約一小時開放登入，並可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進入。計劃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恒生銀行網站的會議網上用戶指南 (<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

(v) 進入法院會議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

- 恒生銀行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的計劃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法院會議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載於恒生銀行於2025年12月15日向該等計劃股東發出之通知信函內。

- 實益擁有人的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出席、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實益擁有人應：

-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恒生銀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以出席會議；及
- 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中介公司要求之時限)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有關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法院會議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股份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若任何實益擁有人就此已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若無登入資料，實益擁有人將無法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實益擁有人應就上述兩項要點向其中介公司作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會議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法院會議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股份登記處發送至相關投票委託書所向股份登記處提供的受委代表電郵地址。

公司計劃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透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和參與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請致電+852 2862 8600予股份登記處作出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

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便於會議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恒生銀行及其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代表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vi) 法院會議網上平台允許就某項議決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通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投票的計劃股東不必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可就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恒生銀行股份數目進行投票。會議的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通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將不可撤銷。

(vii) 法院會議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viii) 每位以網上方式或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獲發紀念品壹份，以表恒生銀行謝意。若一人同時為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的受委代表，或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多名計劃股東，恒生銀行致送每名上述計劃股東或受委代表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就以網上方式出席者，恒生銀行將於法院會議後安排合資格的計劃股東領取紀念品。

(ix) 在會議舉行前或期間提問

恒生銀行重視閣下參加會議。如閣下欲提前提交有關於會議提呈之決議案的問題，請不遲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會議的任何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電郵至：*hangseng_privatisation@computershare.com.hk*。

此外，閣下亦可在會議現場或通過法院會議網上平台提問題。

(x) 惡劣天氣安排

若會議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後由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恒生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計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

如遇惡劣天氣，計劃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小心考慮親身出席會議的風險。計劃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